

三、

(一)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沈姿均
電 話：04-7531456
傳 真：04-7271414
電子信箱：s542121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推字第 11003212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

主 旨：檢送本府已發布之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一份，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以 110 年 8 月 23 日府法制字第 1100294514 號令發布施行。
本府 110 年 9 月 2 日府綠推字第 1100309849 號函主旨文字誤繕，更正如來文，併予
說明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（含附件）

(二)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沈姿均
電 話：04-7531456
傳 真：04-7271414
電子信箱：s542121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推字第 11003098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及文各 1 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已發布之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一份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以 110 年 8 月 23 日府法制字第 1100294514 號令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（含附件）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100294514 號

附件：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

訂定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（以下簡稱碼頭使用費）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：

一、公務船舶：免予收費。

二、能源專用船舶：每船席位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前項碼頭使用費收費區域如附圖。

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，免收碼頭使用費，但因管理需要，經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，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三萬元計收其碼頭臨時使用費。

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採預繳制，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臨時使用者，碼頭使用費以日計收，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，繳費期限為繳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